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須予披露交易

- (I) 認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
- (II) 認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產品
- (III) 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9日，本公司認購了工商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及中信銀行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概述如下：

(I) 工商銀行

於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就工商銀行發售的兩項理財產品(「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作出13次認購，認購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48.8百萬元(統稱「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II) 中國光大銀行

於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就中國光大銀行發售的兩項理財產品(「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作出四次認購，認購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統稱「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事項」)。

(III) 中信銀行

於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就中信銀行發售的三項理財產品(「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作出19次認購，認購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83.5百萬元(統稱「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於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中，本公司已分別悉數贖回人民幣448.8百萬元、人民幣82.133百萬元及人民幣582.48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及(iii)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乃與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似，故在各情況下，於計算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與該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i)工商銀行認購事項、(ii)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及(iii)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i)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及(iii)中信銀行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因無心疏忽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經考慮該等理財產品的相對低風險及彈性贖回性質後，誤認該等理財產品的性質與銀行存款類似(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近來，於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及預先制定業務計劃時，相關業務單位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獲建議經董事批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本公告。

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項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11月13日(兩項認購)、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2月24日及2020年2月25日(兩項認購)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工商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廣贏一號法人開放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17GZ001C

投資及回報貨幣：人民幣

產品期限及贖回：無固定期限且產品可於任何工作日由本公司酌情贖回，並按T+1基準轉撥資金

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56.96百萬元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該產品屬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並被工商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預期收益：3.5%

產品的投資範圍：主要為投資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及銀行承兌匯票投資等。同時，產品因為流動性需要可開展存單質押、債券回購等融資業務

第二項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19年3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工商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 如意人生「鑫穩利」核心優選半年定期開放淨值型理財產品第1期(pa040201)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產品期限及贖回： 無固定期限且產品可於任何工作日由本公司通過預約贖回。本公司作出的贖回按T+2基準確認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 該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屬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並被工商銀行視為相對低風險產品

預期收益： 3.5%至4.0%

產品的投資範圍： 主要為投資債權類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符合監管要求的其他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總額為人民幣448.8百萬元。

認購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8日，本公司認購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項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19年8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碧機構盈(EB1669)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產品期限及贖回： 無固定期限且產品可於任何工作日由本公司酌情贖回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 該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屬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並被中國光大銀行視為相對低風險產品

預期收益：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固定存款利率

產品的投資範圍： 主要為投資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年期為一年以內(包括一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央行票據、同業存單、剩餘年期為397天以內(包括397天)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金融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經銀行監管機構認定具良好流動性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第二項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19年8月7日、2019年12月18日及2020年1月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金日添利1號理財產品(EB1068)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產品期限及贖回： 無固定期限且產品可於任何工作日由本公司酌情贖回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 該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屬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並被中國光大銀行視為相對低風險產品

預期收益： 3.90%至5.0%

產品的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國內浮動收益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等標準化存款資產以及公開發售資產管理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於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兩項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事項中，本公司已贖回人民幣82.133百萬元。

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3月9日，本公司認購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19年4月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信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啓信半年定開一期人民幣理財產品(A192C4292)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產品期限及贖回： 固定期限直至2022年4月7日止，惟產品可於任何工作日由本公司酌情贖回，並按T+3基準轉撥資金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31.48百萬元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 該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屬開放式、具浮動收益並被中信銀行視為相對低風險產品

預期收益： 4.35% (可予調整)

產品的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基金及其他貨幣市場資產、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公司信用債券、銀行同業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第二項 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19年4月4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5日(四項認購)、2019年9月3日(兩項認購)、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8日(兩項認購)、2019年11月12日、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2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信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天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A181C9424)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產品期限及贖回：	固定期限直至2021年9月17日止，惟產品可於任何工作日由本公司酌情贖回，並按T+2基準轉撥資金
認購本金額及其各自日期：	2019年4月4日： 人民幣5百萬元 2019年6月11日： 人民幣8百萬元 2019年6月18日： 人民幣5百萬元 2019年7月23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2019年7月26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2019年8月5日： 人民幣122百萬元(四項認購) 2019年9月3日： 人民幣27百萬元(兩項認購)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2019年11月8日： 人民幣29百萬元(兩項認購) 2019年11月12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2020年1月3日： 人民幣230百萬元 2020年2月21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 該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屬開放式、具浮動收益並被中信銀行視為相對低風險產品

預期收益：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產品的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及固定收入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貨幣基金、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第三項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20年3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信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短債周開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A203C8565)

投資及回報貨幣： 人民幣

產品期限及贖回： 固定期限直至2099年12月31日止，惟產品可於任何工作日由本公司酌情贖回，並按T+3基準轉撥資金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1百萬元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 該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屬開放式、具浮動收益並被中信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預期收益： 中債綜合財富指數(China Bond Comprehensive Wealth Index)(一年以內)

產品的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基金及其他貨幣市場資產、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公司信用債券、銀行同業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於總額為人民幣583.5百萬元之三項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中，本公司已贖回人民幣582.48百萬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該等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及中信銀行經考慮本公司可用作財富管理目的之當時可用盈餘現金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理財產品各自具有靈活贖回及便捷交易的特性，且該等認購事項由本公司作財富管理用途，以最大化自其業務營運收取的盈餘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對流動存款所提供者賺取更佳收益率，同時就財富管理而言，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基於保護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權益的原則進行。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幼小銜接至高中三年級課外教育服務。

有關工商銀行的資料

工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有關中國光大銀行的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有關中信銀行的資料

中信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及(iii)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乃與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似，故在各情況下，於計算該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與該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由於(i)工商銀行認購事項、(ii)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及(iii)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於有關義務產生時就(i)工商銀行理財產品、(ii)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及(iii)中信銀行理財產品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本公司承認，因無心疏忽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經考慮該等理財產品的相對低風險及彈性贖回性質後，誤認該等理財產品的性質與銀行存款類似(其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近來，於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及預先制定業務計劃時，相關業務單位重新審視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尋求建議。因此，本公司獲建議經董事批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刊發本公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及無意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並即時生效：

1. 於編製2019年報時，本公司已對2019年的理財產品購買進行了全面的審閱及自檢，並謹此就須予披露惟先前尚未披露的所有金融產品刊發補充公告；

2. 在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進一步了解了理財產品的定義及亦將採納並傳閱《集團現金管理相關披露規則及操作指引》，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加強彼等於早期識別將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潛在問題的情況的能力，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3. 本公司將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之詳細指引並提供定期培訓，藉以提醒負責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其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
4. 本公司將與其內部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及
5. 本公司須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可能須予公告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日後持續遵守有關其於理財產品之投資之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事項及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理財產品」	指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中國光大銀行理財產品及中信銀行理財產品；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

* 僅供識別